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傳真：(04)22246246

承辦人：莊（則）股書記官

電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29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莊（則） 114 偵 50818 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018636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50818 號傷害案，應送達給
被告邱德滿之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→資訊公開→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

華

民 國 114 莊（則）股書記官

年 12 月 10 日

林美慧

